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烟农〔2020〕71号

转发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农业农村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: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农业农村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〉的通知》(鲁农法字〔2019〕16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具体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明确责任分工

市局法规科负责牵头拟定市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年度工作方案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等工作。市局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、

单位负责抽查事项清单中相应职能事项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以及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本领域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。市局可以按程序调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人员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二、建立“一单”、“两库”

（一）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“一单”）。市局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、单位，依据《农业农村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》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兽医局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在认真梳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的基础上，制定本科室、本单位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事项类别、检查方式、抽查比例及频次、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、检查依据等，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，由局法规科汇总并按程序报批，形成《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全市农业农村监管工作实际，对《清单》进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公布调整情况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（“两库”）。市局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、单位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对照《清单》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兽医局建库标准，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同时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对“两库”实行动态维护。

三、制定年度计划

市局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、单位负责对照《清单》，结合监管工作需求，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报局法规科汇总，形成市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《清单》的全部事项，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农业农村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17日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3月17日印发